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鱼峰区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C3-030060-GXJB

标的名称： 2025 年度鱼峰区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2）

采购人（甲方）： 鱼峰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标项二）

采购计划号： YFQ[2025]407 号-002-002

合同编号： 12N30702355F2025602

采购人（甲方）： 鱼峰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 柳州市工人医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鱼峰区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C3-030060-GXJB

签订地点： 鱼峰区卫生健康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1、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鱼峰区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2、合同金额（单价）：

套餐	体检人员	合同金额（单价）
A 套餐	男性	1656.2
	女性	1667.6
B 套餐	男性	798
	未婚女性	834.5
	已婚女性	1007.2
C 套餐	男性	564.61
	未婚女性	613
	已婚女性	934.3
竞标单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仟零柒拾伍元肆角壹分 （小写：¥ 8075.41 ）		

3、合同总金额按最终实际发生的体检人数和体检项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4、合同金额应包含人工、检验、材料（包括设备、体检报表、消耗性医用材料、营养早餐）、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日历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柳州市区内乙方固定专用体检场所。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等相关健康服务，体检项目、体检日期体检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甲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将准确的体检人员名单，包括体检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或出生年月日）及体检项目等信息以电子文本等形式告知乙方。

3、因甲方原因需变更单位体检时间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联系人：乙方将在接到变更体检时间的确认通知后，将尽快协商安排另行体检时间并尽快回复，甲方人员仍未能按时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与乙方的结算；如甲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通知乙方变更体检时间的，乙方不就此临时变更造成该等待体检人员无法按时进行体检的承担任何责任。

4、若因受检者特殊生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女性经期所致的妇科项目检查或尿常规化验延迟），受检者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预约体检时间，并在预约时间期限内完成体检；受检者若再次未按预约时间体检的，则视为放弃。

5、乙方提供专家分析各项检测结果，根据检测结果制定健康指导方案，给予免费建档；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心脏杂音、肺部疾患或其他器质性病变需进一步检查的职工，应及时通知体检对象，以便及时得到进一步的诊疗，体检医生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和本项目需求，在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

共同组织项目验收。

第六条 付款方法：

1、本项目无预付款，体检完毕，甲方根据实际参检的人数及体检项目情况同乙方结算，并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应付款项。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的情况下，本合同不能取消。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合法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柳州市鱼峰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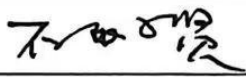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执副本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副本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柳州市鱼峰区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鱼峰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章）：柳州市工人医院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静园路 2 号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单位地址：柳州市和平路 156 号
合法代表人： 	合法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8805258	电话：1837647759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ZGYTJK@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南支行
账号：	账号：45206040301801000638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
经办人：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柳州市鱼峰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
448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	
2、服务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	
3、服务期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鱼峰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章）：柳州市工人医院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